



疗保险有关政策和法规，规范参保登记管理、转移接续、缴费基数核定、费率确定、基金征缴管理、账户管理、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及医疗费用的审核和结算、门诊特殊疾病及异地就医、基金财务、基金预算管理、稽核监督等环节的操作流程。

【医保信息化建设】 全面实行信息化管理，对医疗保险各项业务、各环节、各岗位进行全过程监督，明确各部门、岗位及人员的权限和责任，确保各部门、岗位及人员在授权批准的范围内行使职权，结合丹巴县实际，形成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的执行力，保证医疗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，维护参保患者的合法权益。

住房保障

【廉租房建设】 提高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，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，制定《丹巴县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方案》，安排专人清理公共租赁住房，调查摸底需要维修维护公共租赁住房，开展租金收取和廉租房安全排查工作。开展房地产开发管理乱象及矛盾纠纷排查工作，加强物业管理监督，进行检查和指导，培育和引导物业市场规范发展，进一步促进全县物业管理走向规范化。抓好县级机关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、产权变更审核工作，全年办理房屋上市交易备案登记 81 户，产权变更备案登记 141 户，个人住房信息查询 123 人次。

【住房公积金管理】 甘孜州住房公积金丹巴管理部是州住房公积金的派出机构，属局级单位。主要职责为编制、执行住房公积金计划，负责归集、缴存、提取、使用住房公积金和保证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等。全年全县住房公积金开户

单位 131 家，开户职工 3780 人，归集余额 3.56 亿元，贷款余额 2.88 亿元，个贷率 91.49%、使用率 80.77%。新增缴存单位 2 个，新增缴存职工 79 人。归集住房公积金 10229.91 万元，比 2019 年增长 13.45%；提取住房公积金 7567.32 万元，比 2019 年增长 23.97%；为缴存职工计提利息 500.85 万元，比 2019 年增长 10.71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102 户、4217 万元，分别比 2019 年增长 2.0%、下降 1.9%，完成年度考核指标的 84.34%。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 1321.66 万元，业务支出 820.43 万元。实现增值收益 501.23 万元。全年未发现非法中介协助缴存职工以虚假手段违法提取住房公积金、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、收取高额手续费等问题，住房公积金逾期率为零，使用率 96.64%，存贷比 92.31%。

民政事务

【社会救助】 继续开展低保对象精准识别工作，清退农村低保 18 户 32 人，城市低保 3 户 4 人，新增纳入城乡低保 15 户 32 人。全年城市低保 96 户 128 人，农村低保 1202 户 2319 人。农村低保标准由 350 元/人·月提高到 390 元/人·月，城市低保标准由 550 元/人·月提高到 590 元/人·月。全年发放保障金 743.66 万元，物价补贴 110.62 万元。加强与扶贫政策的衔接，对全县 2 户监测户、9 户贫困边缘户纳入低保，给予临时救助等方式进行救助。继续为低保兜底对象 204 户 595 人实施低保兜底保障。为 2093 名农村散居特困人员、城乡低保户、贫困残疾户、贫困户购买住宅地震巨灾保险，其中民政三类对象 1774 户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765 元/人·月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600 元/人·月。为 458 名特困人员兑现供养金 466.95 万元。建立乡（镇）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，为 1006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20 万元。社会救助站内救助 5 人，